

國立金門大學 **學士班** 成績優良入學獎勵

續領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學期	學年度		學期	學系 班級	
學號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()			手機	
檢附文件	➤ 在學證明(註明開立日期，開立日期需於獎勵金申請期間內) ➤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百分比)				
獎勵資格 (請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測總級分達滿級分 (適用 106、107 學年度入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測總級分達 70 級分(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測總級分達頂標 (適用 106、107 學年度入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測總級分達前標 (適用 106、107 學年度入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考前三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生排名前 50%者 (適用 106、107 學年度入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測總分數達 600 分 (適用 106、107 學年度入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測總分數達 550 分 (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者)				
注意事項	※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%者，不得續請獎勵金、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，國際交換學校及大陸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。 ※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，臺銀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並由受款人應領金額內扣除。 本人已詳讀注意事項，願遵守所列規定，絕無異議。				
	註冊組		綜合教務組		教務長
經查該生本學期確已完成註冊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